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林有泉

相　對　人　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關　係　人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李進來於民國（下同）106 年9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李正忠、李正豐、嘉通營造有限公司等人向陳錦麟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於107 年3 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陳錦麟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500 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聲請人於107 年7 月25日、同年8 月24日以債權承受方式各支付500 萬元與原抵押權人陳錦麟，共計1,000 萬元，以取得債權讓與，並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800 萬元、500 萬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相對人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受讓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惟依民法第867 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

茲債務人李進來對陳錦麟負債1,000 萬元，該債權已由聲請人受讓債權，並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

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債權額確定證明書、債權（含抵押權）轉讓契約書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108年11月1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與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